



#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1年3月7日至12日，日本京都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与会者须知\*

###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	3
二. 会期和地点 .....	4
三. 高级别会议和常规会议期间的发言 .....	4
四. 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	6
五. 会前磋商 .....	6
六.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	7
七. 总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	7
八. 附属会议和展览 .....	8
九. 与会和费用 .....	8
十. 非政府组织的与会 .....	9
十一. 专家个人的与会 .....	10
十二. 各国全权证书 .....	10
十三. 登记 .....	11
十四. 语文和文件 .....	12
十五. 提交文件 .....	13
十六. 宣传和新闻媒体 .....	13
十七. 京都预防犯罪大会国家执行委员会 .....	14
十八. 海外与会者的签证、旅行和酒店预订——东道国当局提供的信息 .....	14

\* 作为一项额外的“节纸型”服务，所有会前和会期文件、高级别发言以及正式会议和附属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在网上提供，网址为：<https://conferences2.unite.un.org/confapp/CONGRESS14#!>，编码配合手持设备，为与会者提供本文件所述这类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和东道国的最新信息。本文件所载信息的更新、增补或更改，将在网上 [www.unodc.org/congress](http://www.unodc.org/congress) 公布。



十九. 国内与会者, 包括驻日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的交通和住宿——东道国当局提供的资料.....	15
二十. 对线下与会者的 COVID-19 防范措施.....	15
二十一. 会址设施——东道国当局提供的信息.....	16
二十二. 京都实用信息.....	16
附件	
一. 京都国际会议中心平面图.....	18
二. 如何录制将被口译的发言.....	19

## 一. 背景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起源可追溯至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自十九世纪起组织的国际感化大会。联合国大会第 415 (V)号决议授权将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的职能转移到联合国，并核准了联合国每五年组织一次全球性大会的倡议，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员、学术界和其他专业人员讨论优先关切的问题提供一个论坛。这些政府间论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所激发出来的兴趣多年来有了很大的提高。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是独一无二的，因为这将是第一次允许在线上参加的预防犯罪大会。

2. 联合国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规定：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预防犯罪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主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 迄今为止，共举行了 13 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由瑞典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由日本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委内瑞拉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由意大利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古巴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埃及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由泰国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巴西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2010 年在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卡塔尔国政府担任东道主，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

4. 联合国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都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74/171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及早提前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开始拟订一项宣言草案，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委员会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后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上优先注意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联合国大会适当后续行动的建议。

5. 为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了以下区域筹备会议：2019年1月22日至24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9年2月5日至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19年3月26日至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以及2019年4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区域筹备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3/184号决议，秘书处为协助组织欧洲区域筹备会议做出了特别努力，这是自1995年以来首次举行的此类会议。

## 二. 会期和地点

6. 联合国大会在第73/184号决议中怀着感谢之情接受了日本政府提出的担任东道国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原定于2020年4月20日至27日举行。然而，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在第74/550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直到另行通知。大会在第74/550 B号决定中决定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新会期。

7. 预防犯罪大会将以混合形式举行，既可在日本京都的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线下参会，也可在世界各地线上参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于2021年3月7日星期日至3月12日星期五举行，会前磋商定于2021年3月6日星期六举行。会议中心平面图见本文件附件。

## 三. 高级别会议和常规会议期间的发言

8.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会议将在预防犯罪大会头三天即2021年3月7日星期日至3月9日星期二举行。高级别会议开幕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

### 高级别会议发言者名单

9. 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初步名单将在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2021年2月7日**星期三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抽签方式确定。

10. 秘书处将分发一份普通照会，通知所有会员国抽签情况。为了进入抽签范围，会员国应在**2021年2月11日**星期四之前以电子邮件告知秘书处本国发言者的姓名、职称和级别，并说明是否为视频发言，电子邮件发送至：[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mailto: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并抄送 [zsoka.williams@un.org](mailto:zsoka.williams@un.org)。

11. 抽签将通过以下程序进行：

(a) 将准备两个不同的盒子，一个内装将派出部长级代表（即内阁级别部长，如外交、内政、司法或卫生部长，以及检察总长）的国家名称，另一个内装将派出内阁部长级以下代表的国家名称；

(b) 秘书处代表将从第一个盒子中抽取国名字条，然后从第二个盒子抽取。将按照国名抽签的先后排列会员国顺序；

(c) 如果秘书处获知不止一个国家将派出部长级以上代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则将另设一个盒子，内装将派出最高级别代表的国名，并首先从该盒子中抽取；

(d) 第四、五、六次全体会议（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和下午）最后的发言时间段可以预留给以观察员国身份出席的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12. 如果将作发言的官员级别随后发生变化，则该发言者将被移至相应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者的发言时段。

13. 根据联合国的既定惯例，与会者可安排交换其发言时段。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各方必须向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提供书面通知。

14. 发言时间已到而未能发言的发言者将自动押后到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者的发言时段。

15. 如果时间允许，联合国各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组织的负责人，也可以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在会员国之后按先来后到的顺序发言。希望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政府间组织的正式登记代表应在**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之前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秘书处，电子邮件发送至 [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mailto: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并抄送 [zsoka.williams@un.org](mailto:zsoka.williams@un.org)。

16. 此外，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代表非政府组织界作联合集团发言。

### 发言时长

17. 为了照顾到所有发言者，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的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三分钟内（约300个英文单词）。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例外，最长可五分钟（约500个英文单词）。如果登记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人数很多，有必要将发言时间也减少到3分钟，则将在临近预防犯罪大会时传达这一情况。

### 视频发言

18. 代表可以选择向高级别会议提交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但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时间限制。

19. 发表视频发言的代表必须登记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列入代表团的与会者名单。请各代表团在登记加入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时，在发言代表的职衔旁注明“视频发言”。

20. 视频发言和每份发言的文本应在**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之前通过Dropbox等具有适当安全保护（例如密码和/或私人链接）的文件共享平台传送给秘书处。平台上文件的链接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unov-conference.statements@un.org](mailto:unov-conference.statements@un.org)。敬请各代表团不要将视频文件直接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21. 谨提醒各位代表，许多与会者将依赖口译服务，因此鼓励代表在录制发言之前熟悉题为“如何录制将被口译的发言”的指导说明（见附件二）。

### 在线公布发言

22. 除非有关代表团另行通知秘书处，否则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所作的所有发言，包括视频发言，都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上公布。

### 常规会议期间的发言

23. 为了照顾到所有发言者，每人的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三分钟（约 300 个英文单词）。区域组主席每人的发言时间最长为 5 分钟（500 个英文单词）。

24. 发言者可提前登记在常规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段，办法是向秘书处转发发言者的姓名、职称和国家或组织名称以及希望在预防犯罪大会哪一个议程项目下发言。

25. 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不实行预先登记，因此敬请发言者在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期间表明发言意向。

26. 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最多可有三个非政府组织发言。这些发言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电子邮件：[info@crimealliance.org](mailto:info@crimealliance.org)）协调。

## 四. 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27. 联合国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名秘书长和一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8. 联合国秘书长任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担任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秘书长任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担任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 秘书处

29. 欲了解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体概况，请联系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

Secretariat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PO Box 500, Room D0676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邮件：[unodc-congress@un.org](mailto:unodc-congress@un.org)

## 五. 会前磋商

30. 会前磋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3 时（待定）在京都国际会议中心全体会议厅举行。将作必要的安排便利线上参会。会前磋商会议的目的是就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要处理的所有程序事项和组织事项而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这些事项包括选举主席团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以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六.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和席位安排

3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正式开幕（具体开始时间待定）。请各位代表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15 分钟就座。
32. 开幕式上，将根据 COVID-19 预防措施，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两个席位，一个在会议桌前，一个在其后面一排。预防犯罪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33. 第一委员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在侧厅开始开会。第二委员会也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在侧厅开始开会，与第一委员会轮流开会。将根据 COVID-19 预防措施，为每个政府代表团分配两个席位。预防犯罪大会其他与会者将在特别标明的座位入座。
34. 恳请与会者注意，预防犯罪大会整个会议进行期间必须将手机设置为静音模式。
35. 已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利在开幕式、高级别会议和其他全体会议期间以及在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会议期间在线上参会，并配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其他活动的线上参会将以英语进行。

## 七. 总主题、议程和工作安排

36. 联合国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37. 联合国大会在上述决议中核准的将由本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如下：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是除其他外，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一)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二) 新兴犯罪形式。
38. 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说明载于 A/CONF.234/1/Rev.1 号文件。有关这些主题的讨论指南已作为 A/CONF.234/PM.1 号文件发布。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可在 [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http://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 查阅。
39. 联合国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办的讲习班将审议以下议题：
-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40. 本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拟议工作安排载于 [A/CONF.234/1/Rev.1](#) 号文件。会议日程将印在日刊上，日刊将详细介绍每日的活动，并提供会议名称、时间和地点、将要审议的议程项目和相关文件等信息。日刊还将提供关于特别活动的信息。

## 八. 附属会议和展览

41. 除全体会议和两个委员会的讨论外，还将举行大量的附属会议。这些附属会议有的完全在线上举行，有的采取混合形式（线下和线上）。会议日程以及关于此类会议如何组织的信息，可向附属会议协调人 Gary Hill 先生索取（见 [www.un-congress.org](http://www.un-congress.org)）。

42.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将在大型活动厅举办一系列展览。展览将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相关，并将讨论社会安全和安保、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主题。还将有与日本文化相关的展览。

43. 东道国将提供一个专门的网站，以便访问日本政府组织的附属会议、虚拟展览和聊天功能。详情可查询以下网站：[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http://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

## 九. 与会和费用

44.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提供三种与会类型：线下与会、作为发言者在线上与会（即能够请求发言）和作为观察员在线上与会。

45. 根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234/2](#)），可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有：

(a) 联合国会员国；

(b)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

(c)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237 \(XXIX\)](#) 号、第 [3280 \(XXIX\)](#)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收到联合国大会发出的长期邀请得以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及其工作的组织；

(d) 联合国机构；

(e)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f) 政府间组织；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h) 秘书长邀请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专家个人，如大学师资人员、刑事犯罪学机构研究人员、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法院和律师

协会成员、社会工作者、以青年为对象的社会工作者、教育专家、行为科学专家、警官以及类似人员；

- (i) 秘书处的官员；
- (j) 联合国邀请的其他人员；
- (k) 东道国政府邀请的其他人员。

#### 线下与会，包括 COVID-19 预防措施

46. 来自国外的线下与会者须遵守日本的边境管制和检疫措施（见第十八节）。鼓励线下与会者保持旅行安排的灵活性，并随时注意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的动态情况。

47. 联合国和东道国一直在根据日本的相关指导方针以及适用于联合国组织的政府间会议的卫生标准，共同为预防犯罪大会制定 COVID-19 防范计划。详情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crimecongress.org/>和 [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http://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信息相同）。由于形势的不断变化，鼓励线下与会者定期查看该信息。线下与会人员必须遵守已实施的 COVID-19 相关措施；特别是，如果他们出现与 COVID-19 相关的症状，则不得出席会议。他们还必须随时遵守保持距离的要求。

#### 线上与会

48. 每个代表团还可以有代表作为发言者和观察员在线上与会。联合国将建立一个线上会议门户网站，使已登记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进行有意义的线上参与。有关线上与会的更多信息将发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上（[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

#### 费用和风险

49. 各与会国政府负责各自代表团与会的所有费用和 risk，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各自代表的所有费用和 risk，个人身份与会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无需缴纳登记费。

#### 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的摄影和音像记录

50. 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的会议将进行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与会者凡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任何会议和活动的，即为允许（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通过视频和照片和（或）数码相机拍摄的）其图像用于预防犯罪大会的宣传材料、出版物和（或）网站，包括网络直播和社交媒体，并放弃任何和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或所有权。

## 十. 非政府组织的与会

5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标题为“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第 58 条规定，受邀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指派的观察员得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52. 非政府组织凡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被认为预防犯罪大会工作对其具有实质性利益的，皆收到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邀请。表示有兴趣参加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收到了邀请。

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的第 1996/31 号决议，凡未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获得许可的非政府组织，可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通过秘书处民间社团工作组申请作为观察员与会。

## 十一. 专家个人的与会

54.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领域的专家个人经秘书长邀请，得以个人身份列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参加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以往惯例，凡参加过前几届大会的专家个人在向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后，皆会收到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邀请。此外，凡对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感兴趣的人也可以向秘书处提出申请，以便受邀以专家个人的身份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55. 专家个人表示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提出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20 年 2 月 10 日。

## 十二. 各国全权证书

56. 根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第 3 条，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每个国家的代表团应由团长一人、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57. 线上和线下与会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58. 根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59. 全权证书，包括护照上显示的全名，以及每名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头衔、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最迟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 送达预防犯罪大会执行秘书。

60. 请各国政府尽快通过电子邮件向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提交预先扫描的全权证书副本 ([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mailto:unodc-14congress-registration@un.org))。

61. 先前收到的参加原定会期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全权证书将作废，会员国需要为预防犯罪大会的新会期重新发送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应发送至：

Executive Secretary

Fourte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C/o Secretariat of the Congress

PO Box 500, Room D0676

1400 Vienna

Austria

### 十三. 登记

62. 为了参加会议,所有与会者——无论是线下还是线上出席——均须不晚于**2021年2月18日**登记。
63. 登记参加原定会期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必须重新登记参加新会期的预防犯罪大会。
64. 预防犯罪大会登记将通过联合国登记系统 Indico 处理,该系统在自助登记的基础上运作。参会者首先需要在 Indico (<https://indico.un.org/login>) 创建账户,然后在第二步中登记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65. 预防犯罪大会的登记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放,**2 月 18 日**截止。每个代表团的线下和线上与会者人数都将受到限制,因此,鼓励各代表团尽早登记。
66. 有关登记的详细信息将于 2021 年 1 月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 公布。

#### 线下参会

67. 进入预防犯罪大会会场始终需要出示与会者胸牌。
68. 作为安保安排的一部分,要求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与会者在入口处出示护照,然后才能前往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的报到登记区。在预防犯罪大会会场任何时候都必须将胸牌佩戴在醒目位置。所有人员及其箱包都将在会场的入口处接受安检。
69. 预先印制的胸牌将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开始领取,报到登记台将一直开放到下午 6 时。之后的开放时间如下:
-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 上午 9 至下午 6 时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 上午 8 至下午 7 时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 上午 8 至下午 5 时
70. 鼓励与会者尽早领取胸牌。会员国可以安排通过普通照会指定领取胸牌者批量领取。所有其他与会者应亲自领取胸牌,届时应出示护照/带照片的正式身份证件及指定其参加预防犯罪大会的公函。
71. 国外的许多与会者需要签证才能入境日本。有关签证程序的一般信息,请参阅第十八节,其中还载有关于日本目前实施的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以及为参加预防犯罪大会而作的特殊安排的信息,以及东道国主管机关的联系方式。

#### 线上参会

72. 不在线下参会的代表可以登记线上参会。有关线下和线上登记程序的信息以及 Indico 系统的链接可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registration_2.html)) 查阅。

####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的登记

73. 强烈建议计划线下参会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及早提前在 Indico 登记,以便加快胸牌制作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便。这些胸牌可由一名通过普通照会

授权的人在登记台领取。有关此类胸牌的疑问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联合国安保和安全事务处的 Bernhard Kothgassner ([bernhard.kothgassner@un.org](mailto:bernhard.kothgassner@un.org))。

#### 车辆通行证

74. 进入京都国际会议中心接送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级与会者（即内阁级部长，如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司法部长或卫生部长和总检察长）的所有车辆都需要车辆通行证。对于上述与会者，东道国政府将向每个会员国提供一辆配备司机的车辆，并自动为其发放车辆通行证。如果会员国需要更多的车辆通行证，应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 向东道国政府提出申请 ([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mailto: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

### 十四. 语文和文件

7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使用的六种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如前文所述，在全体会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会议上以预防犯罪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将口译成预防犯罪大会的其他语文，包括通过线上平台口译。预防犯罪大会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将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并公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上。

76. 大多数提供同声传译的会议室将配备轻便接收器和耳机。请与会者务必不要将这些设备带离会议室，以便可在举行下次会议之前对这些设备进行检查并为电池充电。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若干文件以便利审议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的每个项目，还编写了讲习班的背景文件。鉴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推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向”的补充文件 ([A/CONF.234/15](#))，其中载有最新信息，应与背景文件一并阅读。此外，预防犯罪大会还将收到其他文件，包括讨论指南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这些文件的链接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网站 ([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http://www.unodc.org/congress/en/documentation.html))。

#### 会前文件

78. 作为秘书处通过会议材料和出版物的数字化减少开支和支持尽量限制环境影响的部分努力，预防犯罪大会的会前文件将仅发布电子版，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上。敬请线下与会者自带会前文件与会。

#### 会期文件

79. 每个线下与会的代表团都将获得其所选（一个或多个）语种的一套完整的会期文件。会期文件还将发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上。

80. 文件分发总台将设于全体会议厅的入口旁。在文件分发台，将为每个代表团设置一个文件格，其中将放置会议期间发给代表团的全部文件。

## 十五. 提交文件

81. 联合国大会在第 74/1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各国政府就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并吁请学术界及相关科研机构提交材料。这些文件还可载有相关的研究结论和最佳做法实例，并指明与联合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推进共同目标和联合战略的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文件应包含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具体建议。

### 书面陈述

82. （专门为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题的书面陈述，包括国家立场文件，应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 之前以预防犯罪大会正式语文之一的 Word 电子文本格式通过正式来函方式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处（电子邮件：[unodc-congress@un.org](mailto:unodc-congress@un.org)）。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都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在提交时，每份陈述都应指明其所涉议程项目。还应列明提交陈述的实体的与会代表的联系信息。书面陈述将配上一个正式文件号和一个封面页，并将在预防犯罪大会报告中列明。这些陈述还将发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上；不会派发打印件。

### 背景资料

83. 与预防犯罪大会议题相关的背景资料（例如，现有出版物、研究论文、小册子、为其他场合准备的陈述等）应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 之前以预防犯罪大会的语文之一的电子版通过正式来函方式提交秘书处（电子邮件：[unodc-congress@un.org](mailto:unodc-congress@un.org)）。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都可以提交背景资料。背景资料将发布在预防犯罪大会网站上；不会派发打印件。

## 十六. 宣传和新闻媒体

8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提供常规的联合国媒体报道设施，包括新闻中心和新闻发布室。还将为新闻发布室提供英语和日语之间的传译。

85. 希望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进行报道的新闻媒体代表须在预防犯罪大会开始前申请媒体通行证，请与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核证办公室联系：

Ms. Anne Thomas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Vienna  
手机：+43 699 1459 5588  
电子邮件：[press.vienna@un.org](mailto:press.vienna@un.org)

86. 提交有效的记者证件即可获得媒体通行证，记者证件包括媒体机构用正式公函纸出具的委派书，由出版机构/特约编辑、主编或分社社长签署，其中注明记者的姓名和职称。还需有效记者证或工作证的复印件。记者证件应发送到 [press.vienna@un.org](mailto:press.vienna@un.org)。

87. 获得通行证的媒体代表还需在 Indico 登记（见第十三节）。

88. 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的媒体核证柜台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始办公。

89. 关于媒体核证的详情，请联系 [press.vienna@un.org](mailto:press.vienna@un.org)，或访问联合国新闻处网站（[https://unis.unvienna.org/unis/en/media/media\\_accreditation.html](https://unis.unvienna.org/unis/en/media/media_accreditation.html)）。

## 十七. 京都预防犯罪大会国家执行委员会

90. 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主，日本政府任命了京都预防犯罪大会国家执行委员会，由法务次官担任主席，并由国家警察厅、法务省和外务省组成。

91. 联系方式如下：

(a) 对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涉及东道国的任何查询都应发送到以下电子邮件地址：[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mailto: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

(b) 对于其他与会者，涉及东道国的任何查询都应发送至以下电子邮件地址：[kyotocongress@i.moj.go.jp](mailto:kyotocongress@i.moj.go.jp)；

(c) 有关国内与会者（包括驻日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住宿的任何查询都应发送到官方旅行社（[kyotocongress@jtb.com](mailto:kyotocongress@jtb.com)）。有关海外与会者住宿的查询应发送到以下电子邮件地址：[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mailto: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

## 十八. 海外与会者的签证、旅行和酒店预订——东道国当局提供的信息

### 一般的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

92. 作为 COVID-19 相关限制的一部分，日本目前适用的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与疫情暴发前的情况有所不同。

93. 除特殊情况外，来自指定国家和地区（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152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不得入境。要求所有入境日本的人避免使用国内公共交通工具，并在入境后自我隔离 14 天。有关边境控制及检疫措施的最新信息见 [www.mofa.go.jp/ca/fna/page4e\\_001053.html](http://www.mofa.go.jp/ca/fna/page4e_001053.html)。

### 对部长级与会者及其随行人员以及在日本无代表的会员国免除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适用“替代措施”

94. 尽管采取了第 92 和 93 段所述的边境控制和检疫措施，但会员国部长级代表以及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同等级别与会者（称为“部长级与会者”）及其随行人员，以及在日本没有使馆或外交代表的会员国的代表，可作为例外入境日本，并为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而放宽 14 天的自我隔离要求，条件是这些与会者遵守一套“替代措施”，其中包括在前往日本前 72 小时内进行 COVID-19 检测并取得阴性证明，以及尽可能减少与日本居民接触的其他措施。更多信息见东道国的预防犯罪大会网站（[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http://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

95. 东道国将按第 94 段所述的特殊安排向入境日本的与会者（称为“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提供下列服务，以满足替代措施中规定的要求：

(a) 官方交通服务，即为每个部长级与会者代表团提供一辆豪华轿车，为其他与会者提供班车，用于关西国际机场（KIX）、指定酒店和京都会场之间的所有地面交通。

关西国际机场与京都指定酒店之间的入境运输服务仅在 3 月 5 日至 8 日期间运营。欲了解运输服务和所述安排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mailto: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

(b) 要求来自海外的与会者住在指定的酒店，这些酒店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与日本居民的接触。欲了解指定酒店和相关安排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mailto:kyoto-congress2020@mofa.go.jp)。

## 签证

96. 前往日本的所有与会者都必须携带有效护照并获得入境签证。签证申请必须充分提前办理。

97. 日本入境签证必须在抵达前获得，日本任何机场都不会在旅客抵达时发放签证。

98. 签证只发给已登记的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登记程序详见第十三节）。为了确保签证申请得到及时处理，鼓励与会者在登记出席预防犯罪大会的同时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或领事馆申请签证。促请持普通护照（即非外交或公务护照）者更早申请，因为处理其签证申请可能需要较长时间。

99. 日本驻世界各地大使馆、总领事馆和领事馆一览表可在以下网站查询：[www.mofa.go.jp/about/emb\\_cons/mofaserv.html](http://www.mofa.go.jp/about/emb_cons/mofaserv.html)。

## 十九. 国内与会者，包括驻日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的交通和住宿——东道国当局提供的资料

### 交通

100. 鼓励国内与会者，包括驻日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会议中心。京都的地铁系统很发达，从京都站到会场大约需要 20 分钟。

### 住宿

101. 鼓励国内与会者，包括驻日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人员，通过东道国的预防犯罪大会官方网站（[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http://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预订酒店。有关国内与会者住宿的查询请联系预防犯罪大会的官方旅行社（[kyotocongress@jtb.com](mailto:kyotocongress@jtb.com)）。

## 二十. 对线下与会者的 COVID-19 防范措施

102. 如上所述，联合国和东道国一直在根据日本的相关指导方针和适用于联合国举办的政府间会议的卫生标准，共同制定大会的 COVID-19 防范计划。详情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crimecongress.org>和 [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http://www.moj.go.jp/KYOTOCONGRESS2020/en/)（信息相同）。由于形势不断变化，鼓励线下与会者定期查看该信息。线下与会人员必须遵守已实行的 COVID-19 相关措施；特别是，如果与会者出现与 COVID-19 有关的症状，则不得出席会议。他们还必须始终遵守保持距离的要求。

## 二十一. 会址设施——东道国当局提供的信息

### 餐厅

103. 位于主楼的餐厅和自助餐厅可供与会者付款就餐。

### 互联网

104. 京都国际会议中心的所有区域都提供无线上网信号。

### 医疗/急救室

105. 急救设施位于主楼内。

### 银行

106. 新馆大厅边的停车区将安设自动取款机。

### 商务中心

107. 位于主楼内的商务中心可供与会者付费使用。

### 问讯台

108. 预防犯罪大会现场将设置一个问讯台，配有当地工作人员为前来问询的与会代表提供帮助。

### 默思室

109. 预防犯罪大会会址设有一间默思室。

## 二十二. 京都实用信息

110. 京都位于本州岛的关西地区，人口 147 万。

### 气候

111. 京都属于潮湿的亚热带气候。京都的春天温和，偶尔下雨。3 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13.4°C/56.12°F，最低气温为 4°C/39.2°F。

### 语言

112. 日本的官方语言是日语。

### 货币

113. 日本的货币是日元（标记为 JPY，¥）。纸币和硬币很容易辨认。硬币面值有 1、5、10、50、100 和 500 日元，纸币面值有 1,000、2,000、5,000 和 10,000 日元。

114. 京都国际会议中心提供欧元、美元、英镑等主要货币的货币兑换服务。大多数酒店也提供外汇兑换服务。广泛接受信用卡支付。

### **时间**

115. 整个日本都属同一时区，比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9 小时（GMT+9）。日本不采用夏令时。

### **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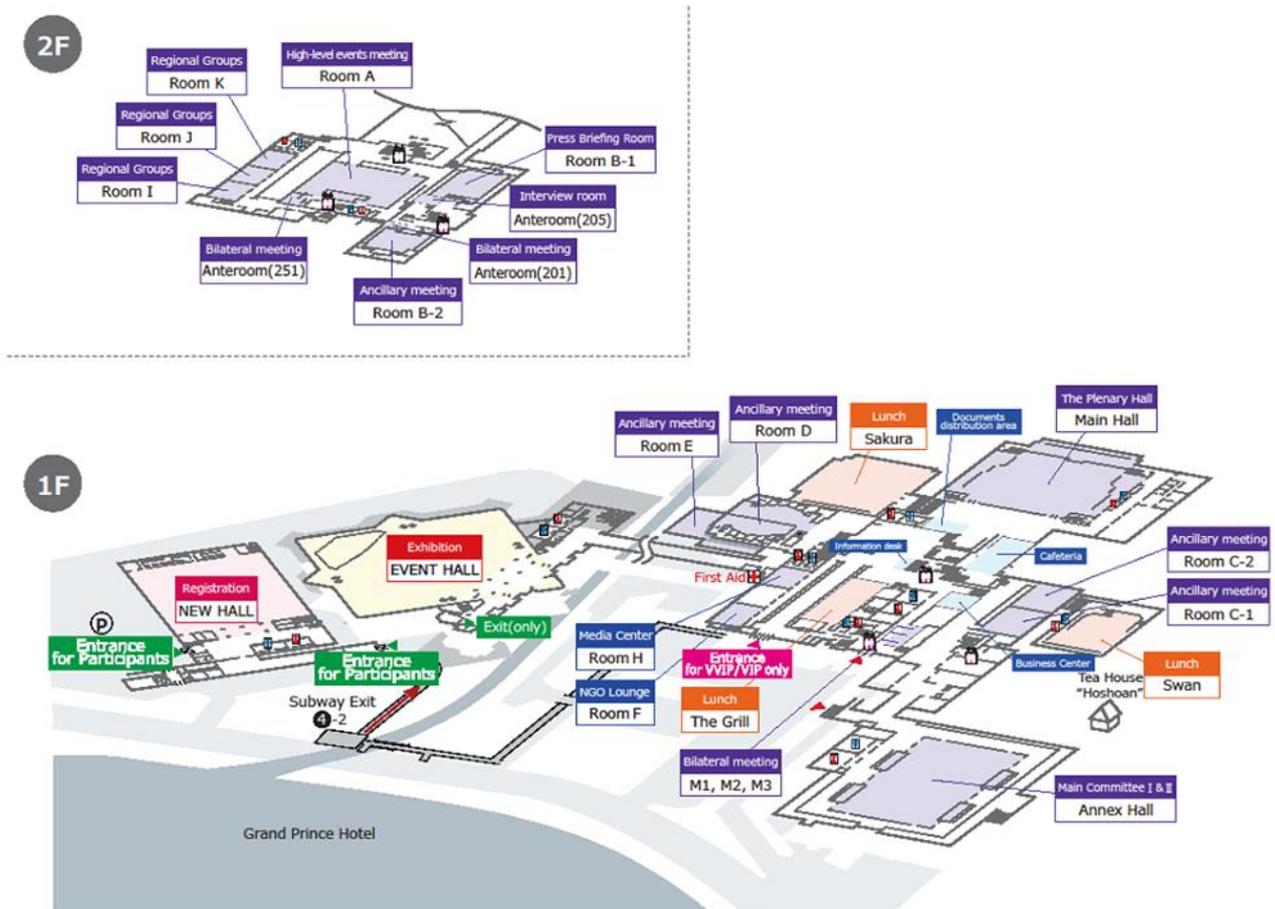
116. 日本全国使用的电压统一是 100 伏交流电。在京都和日本西部，电流频率是 60 赫兹。这与世界上大多数地方不同，这意味着来自美国或欧洲的游客需要使用适配器连接敏感设备，如计算机。日本不使用三脚插头，因此可能需使用转换插头才能接入日本的两孔插座。

### **电话服务和实用电话号码**

117. 日本的国家代码是+81。警察、刑事紧急案件、交通事故的紧急电话号码是 110，非刑事紧急案件（医疗救护或火灾）的号码是 119。

附件一

京都国际会议中心平面图



## 附件二

### 如何录制将被口译的发言

各代表团可以选择提交一份预先录制的高级别会议视频发言，但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时间限制（详情见第三节）。录制时，代表团应遵循下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提供的关于如何录制视频发言的指导：

#### 声音

- 使用具有以下特性的麦克风：
  - 单向
  - 适用于语音识别
  - 正确地再现 125 Hz 到 12,500 Hz 之间的音频
- 如果没有麦克风，请使用带有内置麦克风的头戴式耳机，而避免使用录音设备的内置麦克风。

#### 进行演讲

- 视频发言的文本应与视频一起提供。
- 演讲语速应不超过每分钟 120 个英文单词。
- 用正常的声音，避免高声喊叫。
- 直接对着麦克风讲话，眼睛看着摄像机。
- 录制时避免左右摇头。
- 避免轻拍麦克风或对着麦克风吹气。

#### 摄像机

- 使用高清摄像头（720p 或更高）。
- 面对镜头。
- 将摄像头放置在发言者头部的高度，在发言者使用的屏幕近旁或上方（如果适用）。
- 图像应该显示发言者的腰部以上，包括双手。

#### 背景

- 不可在户外或背景噪音较大的任何地方进行录音。
- 消除房间中任何不必要的噪声源（例如，其他人、空调或设备搬动）。
- 在录制时关上门。

- 最好使用录音棚。
- 使用有吸音材料（地毯、窗帘、壁挂织物等）的房间。
- 如果无法避开窗户，可以用百叶窗、窗帘等遮盖。

## 灯光

- 限制人像上最暗和最亮的点之间的对比度。
- 如果只有一个光源可用，请将其指向天花板（间接照明）。
- 考虑添加人工光，最好使用下图所示的三点布光法。

